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18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謝尚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,2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3,898元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7,2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及帳單分期之虛擬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惟被告於113年9月10日與原告達成債務協商，並協議分期清償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5852號裁定認可，惟被告未依約如期繳納已屬毀諾，依兩造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約定，被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原契約條件，被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

01 依前置協商協議書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，並聲明：如
02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5 請書等件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
0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
07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8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0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1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2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2 被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7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蔡凱如